

宜阳县三乡镇马湾村文化活动现场广场 绿化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宜阳县三乡镇马湾村文化活动现场广场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宜阳县三乡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洛阳雅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宜阳县三乡镇马湾村文化活动广场绿化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 宜阳县三乡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 洛阳雅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宜阳县三乡镇马湾村文化活动广场绿化工程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宜阳县三乡镇马湾村文化活动广场绿化工程
2. 工程地点: 宜阳县三乡镇马湾村
3.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4. 工程内容: 招标工程量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 包工包料。
6. 合同工期施工过程中甲方如需要对工程进行变更,甲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由于变更引起乙方工程量的变化,以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并签订的结算书为工程量增减变动依据,本合同总金额应相应调整,工期相应调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绿化树木包栽包活，1 年管理期。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总金额壹佰捌拾肆万伍仟圆整
(¥1845000 元)。最终价款以双方验收及第三方最终审计为准。

五、工程验收办法

1、验收时间：工程竣工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进行第一次验收。养护期 1 年结束后，进行交工验收。

2、验收内容：验收苗木种植品种、规格、成活株数、生长情况及绿化效果等。

3、验收指标：苗木规格标准；病虫害危害情况；严禁调运栽植病虫害苗、弱苗和国家有关检疫对象的苗木。

4、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提供全部竣工资料，发包人在养护期满后 10 日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并在工程竣工验收 7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若发包人推迟验收造成承包人养护期延长，延长期间的养护费由发包人承担，需签证计入竣工结算。

六、工程结算办法

工程开工后付合同价款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第三方审计后付剩余工程款。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甲方：宜阳县三乡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人代表(委托人)：索阳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委托人)：薛子杰

2022年12月20日